

沈阳市发文推进全市燃气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安装工作, 搭建燃气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

燃气安全精细化管理再进一步

■ 本报记者 李玲

核心阅读

为加强燃气安全, 沈阳率先提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安装燃气报警系统。专家认为, 若能将政府、企业、个人间的权利与责任合理分配、传递, 切实落实该措施, 沈阳将成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的典范。

近日,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印发《沈阳市推进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方案》)指出,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网, 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 将推进全市燃气用户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方案》规定, 2022年6月底前完成非居民用户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安装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管道气居民用户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安装工作, 做到应安尽安。

今年以来, 全国燃气事故频发, 尤其是几起较大事故引起社会关注。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印发通报, 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刻吸取燃气事故教训, 全面加强城市燃气安全工作, 坚决扭转当前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 燃气报警系统是燃气安全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 沈阳此次率先提出在全市推广安装燃气报警系统, 若能得到较好的执行, 或可成为推动燃气行业安全管理的典范。

居民燃气报警系统应安尽安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在《方案》中指出, 此次工作的目标是搭建燃气报警系统监测管理平台, 实现报警装置实时监测; 全面落实沈阳市居民、非居民燃气用户按规定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报警系统, 并确保正常使用; 另外, 要推进管道气用户及时更换到期灶具、燃气表、连接管, 实现燃气用户燃气灶、连接管、自闭阀、燃气表、报警装置五个方面的本质安全。

具体看来, 针对非居民用户, 《方案》规定管道气非居民用户应选择具有防爆、远传监测功能的工商业型报警系统, 数据须上传至燃气经营企业监测管理平台, 同时将信息推送给用户, 并于2022年6月底完成安装、改造工作。非居民用户拒不安装报警系统及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

可对用户采用停气措施。

针对居民用户, 《方案》同样要求安装带远传功能的家用报警系统及安全设施, 且报警装置数据须上传至燃气经营企业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 燃气经营企业应完成现有总户数50%以上的用户安装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 推动剩余用户安装工作, 做到报警装置应安尽安。

“沈阳市的文件是在今年发生了几次燃气安全事故的背景下出台的。对相关管理部门来说, 就要举一反三, 切实采取措施, 防患于未然。在安全监管的压力下, 沈阳市通过这个行动, 能够对燃气安全管理起到较好作用, 同时也能提高燃气用户的安全意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油气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守海表示。

信息化手段待加强

事实上, 关于燃气报警系统的安装, 我国相关法律及各省市的燃气管理条例也均有规定。

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安全生产法》对燃气行业的安全进行了关注。其中第三十六条就明确规定: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 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国家标准里要求地下室、半地下室、密闭空间内使用燃气的, 必须安装燃气报警器; 还有一些地方性的法规,

比如辽宁省的燃气管理条例规定, 在室内的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要装报警器。”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新松指出。

“燃气报警系统是为了在使用过程中防范万一, 以便泄漏发生后用户和燃气企业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避免事故的严重后果。它是燃气使用环节的最后一道防线。”陈守海说。

但据记者了解, 目前我国燃气用户中, 燃气报警系统的普及率并不高。一些地方只有少量工业用户及空

气流通情况不好的商业用户安装了燃气报警装置, 其余多数商业用户均未安装, 安装率离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而对于居民用户, 由于暂未有法规要求居民用户强制安装燃气报警系统, 普及率也并不高。

一位不愿具名的专家指出: “目前燃气领域科技信息化手段滞后的问题突出, 燃气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使用不多, 很多城镇燃气事故的发生与未安装信息化燃气报警装置或报警装置出现故障, 无法提前感知重大风险等有关。”

需协调各方权利义务

基于以上事实,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 沈阳此次针对非居民、居民用户出台的相关措施力度较大, 值得肯定。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燃气企业的负担, 执行起来存在一定难度。

沈阳市出台的《方案》指出, 非居民用户的燃气报警系统、连接管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居民用户报警系统、自闭阀、连接管采购安装所需资金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并负责筹措, 市区两级财政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各按

50元/户标准对燃气经营企业予以补贴, 依据实际安装数量, 三年内补贴到位。

“在这两年燃气事故高发的背景下, 沈阳的出发点值得肯定, 通过技术措施提高安全的可控性, 并且切实从财政费用里拿出一部分支持这个事情。”陈新松表示, “但包括智能燃气表、报警装置、自闭阀在内的具有远传功能的一整套报警系统, 100元钱是不够的。现在只补贴一小部分, 强制必须装, 给燃气企业、用户都增设了义务。给燃气企业增加了不

小的成本。从现实来看, 执行上存在一定困难。”

陈新松进一步指出: “首先我们需要肯定这是一个好事情, 但是得有一个平衡。细化的操作、可执行性, 以及怎样合理分配政府、燃气企业、用户成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这里面还有很多细节值得推敲。燃气安全是政府、企业、用户共同的责任, 怎样把这个责任在三者之间合理地分配和传递, 需要精巧的制度设计。如果沈阳能够把这些处理好, 未来可能成为推进燃气安全管理的典范。”

南疆利民三岔压气站工程成功投产



图片新闻

11月28日, 在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三岔镇, 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南疆利民管网天然气增压输送工程——三岔压气站工程历经70天建设, 比原计划提前两天顺利投产。

该工程的顺利投产可使南疆利民管网日增压输气76万立方米, 将实现南疆利民管网夏季“西气东进”、冬季“北气南调”, 形成互联互通、互为补充的多气源供气格局, 有效缓解南疆冬供期间用气紧张局面, 为南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图为三岔压气站工程鸟瞰图。
谭辉/图文

资讯

取缔黑加油站不力 上海多人被问责

本报讯 日前, 上海市通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问责情况, 多人因排查取缔黑加油站不力, 油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突出被问责。

2019年7月11日至8月11日,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对上海市开展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并于2020年5月12日向上海市反馈了督察报告和责任追究问题清单, 要求严肃整改和调查问责处理。

中央督察组进驻后,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对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前期暗查发现的疑似非法加油站点进行排查, 共查获非法加油站点和加油车21个。此外, 上海市对黑加油站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又排查出黑加油站33个。2018年起至中央督察组进驻前,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开展过有关打击黑加油站的专项排查整治工作。2018年以来, 上海市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的非法加油站举报件中, 有21件未予核查, 按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受理件办结, 亦未向相关部门通报。据此, 给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总工程师杜贵根诫勉谈话处理; 分别给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应急处置处处长熊信坚、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管理处处长邓育川、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戴悦等5人党内警告处分; 分别给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处处长李弘、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桥所所长肖健等3人诫勉谈话处理。(解放)

神安管道主体完工贯通

本报讯 日前, 中国海油有限公司宣布, 我国最长煤层气长输管道——神木-安平煤层气管道工程(下称“神安管道”)山西至河北段管道干燥完工, 已具备投用条件, 标志着我国最长非常规天然气跨省管道神安管道(山西-河北段)实现贯通, 神安管道主体正式完工。

神安管道是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中所列重点建设项目, 由中国海油全资子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统筹建设。该管道山西-河北段西起山西吕梁市康宁镇, 东抵河北省衡水市安平, 管道全长548.95千米, 设计压力8MPa, 管径813mm, 设计输气能力50亿方/年, 沿途共设置3座站场, 25座阀室。中联公司董事长罗勇介绍, 神安管道自分段通气以来, 已向河北供气约1亿方, 山西-河北段贯通后, 今冬可向河北地区供应约2亿方天然气, 有力地保障了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

据悉, 神安管道全长622.98千米, 横跨陕、晋、冀三地, 该管道全线贯通后, 可与天津液化天然气码头联通, 实现双气源互补, 为华北地区提供安全、低碳、高效的清洁能源, 助力实现降碳目标。(林克)

国务院安委会:

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

本报讯 记者李玲报道: 12月2日, 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 要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安全隐患,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 燃气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和民生大计,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层层压实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城镇燃气安全主体责任体系, 深查彻改燃气建设、经营、输送、使用全链条风险隐患, 实施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严格监督检查执法, 切实消除各类燃气事故安全隐患。加快建设燃气管网数字地图和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实现实时在线监控、提前预警、科学处置, 增强全社会

燃气安全意识, 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全面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据悉, 国务院安委会日前已印发工作方案, 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 深刻吸取近年来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 紧盯燃气安全运行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 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餐饮等公共场所, 以及燃气经营、燃气工程、燃气管道设施和燃气具等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 开展综合性、精准化治理。同时,

加快完善安全设施, 加强预警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 普及燃气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 提升燃气安全保障水平。

日前, 国务院安委会通报近期多起燃气典型事故, 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对重点地区燃气安全突出问题、重点场所、重点环节开展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国务院安委会此前通报, 当前我国个别地区和时段燃气事故频发, 燃气安全形势严峻复杂。截至11月底, 今年全国已发生燃气较大事故7起, 比2020年、2019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特别是近期辽

宁、河北等地连续发生燃气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 9月10日, 辽宁大连一居民楼发生液化石油气泄漏爆炸; 10月18日, 河北邯郸燃气管道维修人员在处置天然气泄漏时窒息死亡; 10月21日, 辽宁沈阳一饭店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 10月24日, 辽宁大连一居民楼发生燃气爆炸。这些事故造成多人死伤。

据了解, 国务院安委会已派出多个工作组, 对东北、华北等地重点城市开展了燃气安全明察暗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约谈了燃气事故多发的湖北十堰、辽宁沈阳和大连等城市政府负责人, 督促各地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多发势头, 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